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建林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朱剑锋先生、王尚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资本开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于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新建厂房项目”做延期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

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